

JAN 12 1942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刷所製

蘇北公報第二十六期目錄

總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職員委任狀三十二件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日系職員委任狀六十四件
- 三、指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請辭照准遺缺並委徐寅代理之件
- 四、訓令沭陽縣公署該縣知事王輔之因病呈辭照准遺缺委徐寅代理令仰知照之件
- 五、訓令徐寅茲委該員為代理沭陽縣知事仰即前往接收並將到任日期呈報備查之件
- 六、指令韓榆縣知事張耀庭請辭照准遺缺委崔德彰代理之件
- 七、訓令韓榆縣公署該縣知事張耀庭請辭照准遺缺委崔德彰代理令仰知照之件
- 八、訓令^{各市縣公署直轄各機關}令催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報費之件
- 九、通令各市縣公署慶祝德義等八國承認國府紀念辦法令仰遵辦呈報備查之件

民政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七件
-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協緝灌雲縣呈殺人犯趙小虎之件
- 三、訓令各市縣公署通緝睢寧盜匪孫德清等之件

- 四、訓令各市縣公署通緝沈陽前秘書張之亞歸案之件（附通緝書）
- 五、通令各市縣公署協緝邳縣人犯沙維曾等二名歸案之件
- 六、訓令各市縣公署協緝蕭縣挑接游匪犯張子平法辦之件（附通緝書）
- 七、訓令東海縣灌雲縣東海地方法院為東海地方法院業經成立所管縣承審處撤消令交代會報核奪之件
- 八、訓令各市縣公署為令頒本年下半年期調查表令仰遵照之件
- 九、訓令各市縣公署為令發各縣市辦理自治情形月報表仰即遵照飭令區公所填報之件
- 十、訓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灌雲）令知東海地方法院成立之件
- 十一、通令各市縣公署辦理禁烟案件應遵章辦理並予協助之件
- 十二、通令各市縣公署為贛榆縣知事更動令知照之件
- 十三、通令各市縣公署及所屬機關為裁撤連雲市公署籌備處令仰知照之件
- 十四、訓令徐州地方法院各縣縣公署為令填送司法印紙月報各表二份令仰遵照之件
- 十五、訓令各市縣公署為頒製雨量報告表仰遵照填報之件
- 十六、地方法院長陳子甫查報該院推事陳西科擅離職守是否屬實之件
- 十七、指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呈悉之件
- 十八、指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對劉玉山情事辦理方針並將辦理情形報核之件
- 十九、指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設法疏洩水災並將辦理各情火速具報之件

二十、指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嗣後對重要職員任免非經專案呈准不得更動仰即遵照之件

財政

一、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制定蘇北復興建設費征收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行具報之件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制定臨時收買舊法幣規則令仰遵辦隨時報核之件

三、通令各市縣公署爲制定田賦征收小麥報告表仰查明該縣田賦征收辦法依表式按月填報查核之件

四、訓令各縣縣知事爲飭將欠解國省稅款即日清解之件

五、訓令徐州市商會會長爲前飭向各商暫借十萬元一案應即職請以恤商艱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之件

六、指令畜產管理總處處長劉樹芳之件

七、訓令各區稅務局自七月起領用稅票應依照表式按月填報以憑查核之件

八、訓令各區稅務局局長爲預算內所定特別辦公費須開支確有不敷或必須交際之時方得

動支之件

九、訓令各區稅務局爲令發撥定各稅記帳項目系統表仰即遵行之件

十、指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令核議修正開征娛樂捐簡章之件

十一、指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所擬各捐章程有欠周密仰轉飭修正呈核之件

十二、指令徐州市長張雲生所呈開征皮毛捐應勿容議之件

十三、指令豐縣縣公署爲據呈報整理土地呈報辦法罰率不合飭遵照修正各點妥慎辦理之件（附修正罰率）

十四、指令沛縣縣公署挪川難民救濟金設法籌還之件

十五、指令代理沛縣縣知事周福山據呈擬具彌補治安費虧耗辦法有欠周密飭另擬開源方案之件

十六、指令沛縣縣公署爲解釋契稅課征稅率附加在正稅之外仰知照之件

建設

一、訓令各市縣爲令推廣棉籽借擬速填具報之件

二、訓令銅山、碭山、宿遷、蕭縣、縣公署爲令貸領棉籽於收棉後一併如數邀還之件

三、訓令各市長迅速填報棉籽借據並嚴督不脛經辦人之件

教育

一、指令睢寧縣知事呈擬小學教師進行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之件（附原呈及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二、訓令直轄學校校長對教職員之考核應公允以定去留並不得濫用職權擅自更動人員令

仰遵照之件

- 三、訓令各徐州市對各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應慎定去留令仰一體遵照之件
- 四、訓令各直轄學校為檢發教育總署通令仰一體奉行之件
- 五、訓令各市縣轉飭各學校對名稱之末一「校」字應遵用不得刪畧之件
- 六、訓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遵照將該校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妥慎編擬二份呈候核奪之件
- 七、訓令第二師範令妥慎造報各月份預算二份呈候核奪之件
- 八、訓令第三師範令妥慎造報各月份預算二份呈候核奪之件
- 九、訓令師資養成所所長造報該所本屆經費預算呈核之件
- 十、訓令建國中學校長造具預算二份呈候核奪之件
- 十一、訓令第三模範小學校造報三十年度下學期預算呈核之件
- 十二、訓令第二模範小學校造報三十年度下學期預算呈核之件
- 十三、訓令第一模範小學校造報三十年度下學期預算呈核之件
- 十四、訓令各市縣公署轉飭各校教職員毋踰越權職之件
- 十五、指令銅山縣公署為令催繳訪日團員協和服墊款之件
- 十六、指令建國中學校長關博彥關於該校經費由七月份可逕向本署具領仰即知照之件

十七、訓令徐州市公署爲令停止建中之補助費仍應用於興學仰卽遵照勿違之件（附建中

原呈）

十八、指令鹽榆縣知事張耀庭呈表之件

十九、指令淮安縣公署所呈教育施政計劃均悉並有指示之件

情報宣傳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工作月報摘要

總
務

總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職員委任狀

茲委任徐白萍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第二科科长

茲委任趙濟川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科員

茲委任欒玉春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科員

茲委任高鴻運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科員

茲委任楊孝同爲本署禁烟總局主任秘書

茲委任孫鏡如爲本署禁烟總局秘書

茲委任姚惟忠爲本署禁烟總局日文字秘書

茲委任張叔泉爲本署禁烟總局第一科科长

茲委任遲太春爲本署禁烟總局第二科科长

茲委任張春曦爲本署禁烟總局第三科科长

茲委任王省吾爲東海縣公署畜產管理處長

茲委任徐德英爲東海縣公署民政科科长

茲委任高宗尹爲東海縣公署教育科科長

茲委任周錫齡爲東海地方法院推事

茲委任賁寶森爲東海地方法院推事

茲委任劉福臻爲東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茲委任李筱勛爲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茲委任宋明彝爲東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茲委任席開渠爲東海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

茲委任惠明遠爲東海地方法院典獄長兼看守所長

茲委任吳昌業代理泗陽縣公署秘書

茲委任王繩之爲宿遷縣公署民教科長

茲委任梁綏元爲宿遷縣公署財務科長

茲委任鈕佩勛爲宿遷縣公署建設科長

茲委任張文治爲豐縣縣公署警務局長

茲委任杜永宣爲沛縣縣公署建設科長

茲委任陳紹功爲碭山縣公署警務局長

茲委任李連城第一區稅務局敬安集稽征分所主任

茲委任查美琳爲第五區稅務局砲車稽征分所主任

茲委任劉漢興爲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事務員

茲委任張雲軒爲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譯員

茲委任徐燦爲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教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日系職員委任狀

茲委任寺師宗夫爲本署醫務室醫務官

茲委任田中一雄爲本署秘書處補助官

茲委任村田孝信爲本署秘書處補助官

茲委任名木橋忠男爲本署教育處補助官

茲委任橫山清爲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茲委任澤井武爲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茲委任日野祐次郎爲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教員

茲委任工藤武亮爲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教員

茲委任新安席次郎爲蘇北模範第一小學校教員

茲委任松田浩一爲師資養成所教員

茲委任水本光重爲本署教育處譯官

茲委任國宗正雄爲本署警務處主任教導官

茲委任鱧川文藏爲兵器修械所技術官（兵器）

茲委任峠正吉爲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教官

茲委任宇野卯兵衛爲蘇北地區警備隊教導官

茲委任松下輔爲蘇北地區警備隊教導官

茲委任鈴原保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補助官

茲委任稻岡健治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補助官

茲委任安田伊佐緒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技術官（映寫）

茲委任小松二三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建築）

茲委任白木隆次良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農務）

茲委任伊東忠良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農務）

茲委任藤田與四夫爲本署建設處主任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古賀正田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後藤幸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兼田眞典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佐佐木亘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福留寬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田中常治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小石康平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電信）
茲委任北村豐藏爲本署建設處技術官（機械）
茲委任藤川正澄爲禁烟總局主任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津曲篤雄爲禁烟總局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宇梶元日爲禁烟總局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木口作米爲禁烟總局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秋野亮雅爲禁烟總局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生田目忠義爲禁烟總局補助官（禁烟）
茲委任三反田森吉爲畜產管理總處主任技術官
茲委任佐佐木一郎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
茲委任大浦豐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畜產）
茲委任近藤一美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畜產）
茲委任生駒宗助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畜產）
茲委任安永勇造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畜產）

茲委任植島小太郎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主任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高岡四郎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大湊德治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松本高光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上園軍祝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高野一男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入重經廣治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何部勝太郎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岩本義弘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及川源太郎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植杉清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明星芳雄爲蘇北地區物價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森明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佐野勇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谷口喜一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吉本只男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仲上力藏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烏川亮三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兒玉正三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橋本勝雄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茲委任山根未登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補助官（查檢）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秘行字第四二七號
六一號

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呈一件 呈爲因病辭職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悉據稱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派徐寅代理除委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專員郝 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行字第四二七號
六二號

令沭陽縣公署

爲令遵事該縣知事王輔之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已派徐寅代理除分別委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行字第四二七號
六二一號

令徐寅

爲令遵事查沭陽縣知事王輔之因病懇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委派該員代理除分令外合將委任狀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尅日前往接收並將到任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附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秘行字第三八二號
四二一號

令贛榆縣知事張耀庭

呈一件 爲呈請辭職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既據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派崔德彰代理除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行字第三八二號
四三三號

令贛榆縣公署

爲令知事該縣知事張耀庭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已派崔德彰代理除分別委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字第三七一號

令 各市縣公署
直轄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前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以秘字第九〇號訓令分配該 訂閱在案所有報費應由訂閱機關按期呈交本署以便彙解惟迄今歷經數月該 尙未呈送前來殊嫌遲緩茲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來函畧以現在六月份公報業已出齊正值公報出版一周年所各處報費應即催繳清訖以結賬款以後應月清月款等由准此查該 訂閱公報自五十九期至七十六期止共十八期計九冊所有報費計七元二角仰該 卽日將款呈送本署以便轉解嗣後應月清月款勿再宕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秘字第三六五號

令 各市縣公署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刪電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佳電開奉主席諭德義等八國承認國府義人使於巧日呈遞國書是日各地應舉行慶祝藉使民衆增加認識辦法列下（一）名稱定爲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某省市民衆慶祝大會（二）日期宜爲七月十八日上午（三）以大會名義電呈本會轉呈主席致敬（四）以大會名義電呈本會分電德義八國元首致敬（五）以大會名義發表通電（六）製竹布標語白布紅字（七）組織巡迴慶祝車遊行鬧市（八）紮彩牌樓商民懸旗結綵各等因仰卽知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專員郝 鵬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令李海樓

茲委任李海樓爲豐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令黃敬齋

茲委任黃敬齋爲豐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六號

令孫如橋

茲委任孫如橋爲豐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一七號

令蘇忠恕

茲委任蘇忠恕爲豐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一八號

令高本體

茲委任高本體爲豐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一九號

令王田鑫

茲委任王田鑫爲豐縣第七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〇號

令邵通夫

茲委任邵通夫爲淮安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通令協緝事案查前據灌雲縣知事黃綏之呈報該縣第一區住民趙恒國被匪槍殺情形請予通緝匪犯歸案訊辦等情到署當以該縣並未附送通緝書指令依法補送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徐善東呈送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抄通緝書令發該市縣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一五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令緝事案據睢寧縣知事張哲生呈稱「竊查本署受理甘守倫訴孫德清等盜匪及殺人一案被告

孫德清朱向啟在逃迭經飭警拘攝迄未弋獲誠恐遠逸除飭所屬嚴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一紙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予通令協緝實爲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書令仰該市造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〇〇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協緝事案據滄陽縣知事王輔之呈稱竊查職署秘書張立亞携槍潛逃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更查職署一切財政支配向由該員跋扈操縱剛愎獨裁一旦潛匿他人大難查考清理尤其携槍竄匿更屬不法之至除飭警隊嚴密緝捕外理合檢同該秘書面貌書一份備文呈請通緝並通令各縣一體協緝以資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面貌書一紙據此查秘書張立亞携款棄職潛逃並帶去公有槍二枝殊屬感不畏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同面貌書令發該 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勿任漏網是禱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專員郝鵬

沐陽縣秘書張立亞畏罪潛逃面貌書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	號	潛逃日期	拐去物件	備	考
秘書	張立亞	振華	三三	河南省廣武縣	身長四尺六寸左 右眼有微翳		六月二十二日夜	亮槍一支手槍一支並携款萬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二〇一號

令市縣公署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邳縣知事張煜呈稱「竊查本署受理偵字第七十三號沙維曾陸沙氏等妨害家庭一案被告沙維曾陸沙氏屢經拘傳終以畏罪逃匿懸案莫結除飭屬一體嚴密緝捕歸案法辦外依法填具通緝書一紙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市縣一體協緝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通緝書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二二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緝事案據蕭縣縣知事邵競生轉據第四區區長韓仰山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呈稱竊查職區既居邊陲而又屬新創故雖經半年來之努力而民衆猶未能澈底了解此次以青紗帳起爲縮小範圍計特放棄王白樓據點致游匪大肆活動屯兵四週封鎖壽樓勒令民衆寸草粒粟均不得私運違則槍殺並乘機活動我內部士兵不惜鉅金買通洪滅鄉鄉長張子平暗中利誘士兵趙開誠等約期舉事幸聞警較早以迅雷手段先行將趙開成看管訊明據供屬實除交由駐在地警備隊處理外一面電報鈞署在案詎該洪滅鄉長張子平因事敗露情虛畏法自知罪無可道竟乘拘訊趙開成之際於六月十九日棄職潛逃似此身爲鄉長竟敢蔑視國法勾通敵匪實屬匪大惡極若不緝案歸辦其漏網而效尤者所何以儆勸將來理合造具面貌書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准通令各區並咨請各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面貌書一紙前來除指令外理合照印原書備文送請鑒核賜予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至爲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面貌書三十份據此查該張子平身爲鄉長竟敢勾通游匪破壞鄉政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緝重懲何足以儆將來除指令該縣協警緊蹣緝歸案法辦報核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通緝面貌書一份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附發通緝面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專員郝 勵

通緝逃犯面貌書

張子平	五〇	蕭縣第四區 洪城鄉三座樓	第四區洪 城鄉長	面黑微麻 稍長頂脫	四尺七寸	該鄉長私通游匪 賄買自衛團兵譚 變敗處長罪潛逃	逃走 月十九日	備 考
附註 該逃犯身穿白粗布褲褂係翻越圩牆逃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一六號

令 東海縣灌雲縣
東海地方法院

為令遵事查東海地方法院業經籌備成立茲由本署決定以東海灌雲兩縣區域為該院管轄區域原有東海灌雲兩縣承審處暨監獄應自七月十六日一律裁撤除被裁機關所屬職員准由東海地方法院院長考核錄用及本署另有任用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督飭承審管獄各員將該兩縣已未結民刑事案件卷宗印紙狀紙司法收入各款以及監所執行羈押之已未決人犯分別造具清冊交由東海地方法院院長接收清楚楚會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二〇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自治事務經緯萬端欲收盡善盡美之效必須計劃周密方能推進裕如本署爲明瞭本年度下半年期各市縣自治推進計劃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紙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擬填具報以憑彙核而資進展萬勿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蘇北地區

市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自治推進計劃調查表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二〇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地方自治事業之良窳關係政治進展至爲重大現在蘇北治安日漸安定各市縣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已漸組設完成本署爲明瞭所屬各自治人員工作狀況以便考核而資進展起見特製定 縣市 區辦理自治情形日報表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迅卽轉令各區公所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將辦理自治情形依式據實按月填報二份呈轉來署以憑考核而定懲獎切毋忽視延宕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蘇北地區

市第 區辦理自治情形月報表式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一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灌雲）

為通令事查東海灌雲兩縣扼海陸之要衝為蘇北之屏障五方雜處訴訟繁多本署為依兩縣司法便利起見決定在東海劍設東海地方法院並委任田問農為該院院長令飭着手組織去後茲據該院長呈報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將該院組織成立等情前來除訓令東海灌雲兩縣將民刑事案件暨已未決人犯等項交由該院長接收具報並分別通報令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行字第二二〇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宿遷）

為令遵事查禁烟行政本署設有專局管理凡屬禁烟案件均應由緝獲機關連同贓物一併移送所在地禁烟局所依照章程辦理或移司法機關審判方為合法乃近查少數縣份查獲私土私膏未經移送即行擅自處分並將所得價款移作別用實屬不合嗣後各市縣公署如遇有禁烟案件應即按章辦理

不得私自主持致亂事權是爲至要至於禁烟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亦應督飭所屬充分協助共策進行以期禁政順利推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警榆縣知事張耀庭呈請辭職業經本署照准所遺之缺已委崔德彰代理除分別令委並通報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二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及所屬機關

爲通令事查連雲市區域狹小事務清簡暫無設處籌備必要應即裁撤所有該處一切案卷及行政區域統歸東海縣公署接管業經本署分別電飭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交接清楚具報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三五號

專員郝鵬

令徐州地方法院
各縣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頒司法印紙月報表及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飭卽每月填送一份在案茲因不敷分配改爲自七月份起按月填送各二份以便分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二四五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雨量多寡有關豐歉現值伏汛時期霖雨連綿在所不免本署爲明瞭各市縣雨量起見特制定雨量報告表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將該 每次降雨情形按表分別填明呈送本署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雨量報告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二二號

令徐州地方法院院長陳子甫

爲令遵事案查該院重要職員遇有疾病或婚喪各事請假者向由該院呈請本署核准方得離職他往歷經辦理有案近聞該院推事陳西科未便請假擅離職守前往北京且有已在京某機關就任職員之說究竟是否屬實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查明推事陳西科是否前往北京就任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呈一件 爲遵示據社會局調查糧價並設法平抑防止奸商囤積操縱據報辦理情形轉請鑒核
由

呈悉據稱本市尙無奸商操縱囤積居奇等情事實副本署關懷民生之意至堪欣慰嗣後仍仰該市長督飭所屬嚴加查禁勿令影響民食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五七三號

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

呈一件 爲呈報查復劉玉山等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劉玉山等假借宣揚佛教售賣硃砂佛字誘取民財兩萬餘元等情跡近敲詐殊屬不法已極應即傳集訊明所收款項實有若干飭卽如數發還原主並嚴厲申誡不得再向民衆歛款以安閭閻况該縣既未設立分會該會員等在縣活動亦未報經該署備案於法尤屬不合仰卽嚴加制止免滋紛擾如果不服儆告卽予依法懲處以警效尤再該會員等企圖與地方行政機關反對思想殊爲荒謬併仰督飭所屬隨時緝密偵察嚴加防範以杜亂萌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 字第一五八四號
建 字第一三一號

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

代電一件 爲呈報本縣富安河南等十九鄉鎮水災概況請鑒核由

文代電暨附圖均悉據報該縣此次被水災區面積達十九鄉鎮之多至堪系念仰該知事迅卽督屬征集農民努力設法疏洩以免災情擴大並應隨時親歷履勘召集災民加以安慰對於治安尤當特別注意嚴防毋使游匪乘機蠢惑騷擾地方仍將最近水勢漲落及平均深度各情形火速具報察核是爲至

要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

呈一件 為遵令聲復五月份職員調動原因祈鑒核由

呈悉該縣嗣後對於重要職員之任免非經專案呈准不得更動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財
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五五六七號
財字第五六七號

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蘇北地區自事變以還瞬經三載全區治安已臻鞏固復興政務推進建設實爲自前刻不容緩之要圖惟茲事體大非欸莫舉值此本署財政奇絀之秋殊感力有未逮而爲長治久安計又不便因噎廢食是以擬向各縣人民在地畝項下暫征復興建設費一次以爲復興政務建設新蘇北之用茲制定征收復興建設規程及佈告隨令附發除分令各市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長遵照督率各區長鄉長及稽征人員按照規定辦法安速辦理即於七月一日起開始征收一次征齊隨征隨解務於八月底以前全部掃清事關復興建設要政該市長知事等務須深明大義羣策羣力共同進行毋稍因循是所厚望並將奉文日期及舊辦情形先行呈報核奪此令

計令發征收復興建設費規程一份

佈告一張（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六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邇來違法幣價格日益低落商民直接間接損失均屬甚鉅本專員視察各地日擊情形深爲憫惜經與關係方面聯絡決定臨時收買舊法幣以期減免商民之損失與困苦茲制定臨時舊法幣收買登記規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據點之設置及臨時舊法幣收買實施要領並准聯銀地區（聯銀券流通據點）設置要領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以上各件各五份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再隨令附去佈告一百五十張並仰迅速分發張貼俾衆週知爲要此令

計發臨時舊法幣登記規則一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據點之設置及臨時舊法幣收買實施要領三份

准聯銀地區（聯銀券流通據點）設置要領三份

佈告一張（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一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各縣此次征收田賦及地畝附加捐稅因人民缺少通貨有以小麥折價征收者此種權宜

變通辦法未始非救敵補偏之道惟小麥價格漲落無定如征收方法不善則易涉苛擾變賣不當則有干禁例是以本署對於各縣田賦及附加此次折征小麥情形亟應澈底明瞭詳加規畫茲制定田賦征收小麥報告表並填法說明隨令分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查明該縣田賦及附加有無折征小麥情事尅日專案呈復如有折征小麥情事併即依照發出表式自六月份起按月填報以憑查核事關征收毋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田賦折征小麥報告表式一紙

田賦折征小麥報告表填法說明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一七號

令各縣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各縣征起國省稅款往往率行挪用延不解繳雖經三令五申仍復置若罔聞防碍計政莫此爲甚邇來二麥豐稔正值農裕之時各縣賦稅收入較爲暢旺所有欠解國省稅款亟應早爲清解以清案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速將應解國省稅款即日查明掃數送署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一六號

令徐州市商會會長

爲訓令事查本署前以各項稅收青黃不接軍政費用一時無籌措曾於六月二十六日令飭該會於五日內借各商暫借洋十萬元以應急需並聲明此項借款手續悉照普通借款辦法辦理將來由本署禁烟收入項下如數撥還以三個月爲期各在案原以官商利害相關義當共濟而此種暫時通融辦法在他省亦不乏先例詎迄今時閱旬餘據該會長面稱所借之款借四萬元各商對本署一時之通融既如此其爲難本爲蘇北最高行政機關亦何忍漠視而不顧所有前飭向各商暫借十萬元一案應即取消以恤商艱合行令仰該會長遵照迅將已借之款即日發還未借之款停止再借並將已借未借各商號名稱及所借款數造具詳冊呈署查核均毋違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七二二號

令畜產管理總處處長劉樹芳

呈一件 爲轉發海州家畜市場建築補助費並送領收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建築補助費二千元是否業已全數動支未據聲明無從確核所請核銷未便率准仰即轉飭迅速查明具報以憑核奪領收證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一四號

令各區稅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該局每月領用票照向無月報殊非所以慎重票據嚴密稽征之道茲爲明瞭各局使用情形便於統計起見特製定各項稅票用存月報表格式隨文附發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將該局用存各項稅票自七月份起按月詳細查明依式填報來署以憑查核事關統計要政切毋忽視爲要此令

附發月報表格式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五二號

令各區稅務局局長

爲訓令事查各區局經常費預算業經分別規定飭遵在案惟各區局事務繁簡不同交際多寡不一是以於預算內規定特別辦公費以備額外支應之用該局長應仰體時艱對於各項開支務須力求撙節萬一因公所需確有不敷或有必須交際之時方得由此項特別辦公費項下動支據實造報慎勿稍涉浮濫致失本署規定之本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六六號

令各區稅務局

為訓令事查各區稅務局征收各種稅款帳式項目未盡一致以致填送報表科目互有歧異稽核感發困難茲為整飭劃一起見擬定各稅記賬項目系統表一份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由七月一日起實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勿違延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各稅記賬項目系統表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三六〇四號

令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呈一件 為據轉財政局呈請開征娛樂捐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此地方殘破之餘凡百設施均應力避苛擾以惜民力據呈該市以建設需款孔殷征收娛樂捐姑准試辦查所擬簡章第五條規定(一)按照票價在一元以內者征收五分(二)票價在二元以內者征收一角原則上採用等級稅率惟過於疏畧以致一分至一元一元一分至二元票價

所納捐款事實上竟無分差等而二元以上復無明文規定且茶社附設之評書場戲場及雜技場習慣上向無一定票價應如何兼顧事實於不涉苛擾之中征收捐款亦無規定立法殊欠周緻（三）以娛樂場營業狀況財政局得臨時規定增減或免收之等語本款紳縮過大運用不當易滋弊端應為具體的規定又第七條規定如係情節較重者得由本局從重處罰所謂情節輕重究指何種情節而言軼出本簡章規定以外至情節如違警等情事自有專法可以引用且從重處罰重至何等程度亦應明白規定庶期施行盡利以上所舉各節本署認為均有未當仰即轉飭該局遵照詳察實際情形妥為核議修正呈候再奪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七四二號

令徐州市長張雲生

呈一件 為據財政局擬具修正歌妓捐女招待捐征收章程間有未妥之處茲分別修正列單附去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施日期具報備查人力等車捐所擬章程僅限於人力車平車洪車三種對於腳踏車馬車汽車等均無規定有欠周密並仰轉飭該局參酌地方情形妥為核議修正呈署候奪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歌妓捐女招待征收章程修正各條（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七四三號

令徐州市長張雲生

呈一件 爲據財政局呈請開征皮毛捐擬具簡章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市現行之出進口捐對於皮毛鬚髮獸骨皮渣牛油已有征捐規定且該業公會又復呈請自願按章完納殊不應再立專章致招物議所請停征皮毛進口捐開征皮毛捐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四八六號

令豐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整理土地陳報辦法祈備案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報整理土地陳報辦法附呈議決案均悉查民人違反行政法規只能予以懲罰不得加侮辱所擬辦法第四條罰率一二兩項畧載匿報者遊街示衆等語有辱民權於中國約法不合除修正另紙附去外餘尙可行仰即遵照飭所屬妥慎辦理毋使擾民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專員郝 鵬

修正土地條例第四條罰率

- 一、匿報百分之五以下者科以匿報地值十分之二罰金
- 二、匿報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者科以匿報地值十分之四罰金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四〇六號
財字第六六六號

令沛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擬將前任挪用難民救濟金剩餘存款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撥助縣政經費
祈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所存難民救濟資金係屬急賑專款之一部不得移作別用李前知事擅行挪用殊屬非是
所請撥助縣政經費一節斷難照准仰即會同李前知事迅速設法籌還以清案款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六六五號

令代理沛縣縣知事周福山

呈一件 爲擬具彌補治安費虧損辦法祈核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擬治安費虧損彌補辦法一據留抵每月應解國省稅款一擬於國省稅項下附征治安費三成按本署對於各縣發給省款經費均有劃一之規定況當本署庫儲奇絀之時實不能稍有變更至該縣田賦稅率甫經呈准增加三成而各項國省稅可征附加稅者又早有規定值此民力困窘亟待昭蘇之際亦不便再增加所擬兩項辦法對於法令民生未能兼籌併顧有欠周密難照准仍仰將應解國省稅款按月掃解應領經費按月請領以清案款一面於不違法令不涉苛擾之原則下另擬開源方案以應時艱來表收支科目含混不清有碍查核併仰照規定表式另造送核附件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四五七號

令沛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開辦契稅呈請解釋課征稅率祈示遵由

呈悉查契稅正稅爲買六典三所有附加率十分之五係在正稅之外征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專員郝鵬

建設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三四號

令各省市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署二十年度推廣棉籽業經分別配發蘇北各省市及時播種在案茲查該縣貸領棉籽借據尙未呈報合行令仰該市長按本署前發推廣棉籽借據規定速填呈署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九二〇號

令銅山、碭山、
宿遷、蕭縣、縣公署

爲令遵事本署前爲提倡植棉增加產量起見備辦優良棉種業經配發各縣及時播種在案茲查二十年度該縣貸棉籽 斤並未繳還暫在該縣棉花栽培供給委員會保存連同本年度貸與該縣棉籽數量（ 斤）共計 斤仰於填寫推廣棉籽借據時應將二十九年貸領數量加入將來收棉後一併如數繳還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附棉籽配給合計表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五一號

令各省市公署

為令遵事查本年度配貨該_市棉籽 市斤業據如數具領播種在案惟栽植若干種籽如何分配暨

推廣用棉籽借據是否填竣迄未據報仰即誠報勿延再查二十九年度所配各_市棉籽間有不肖經辦

人員私行出賣或榨油情事殊屬有負本署推廣棉產救濟農村之至意為特通令各該_市知事知照對於

本年度配發棉籽種植應切實嚴加監督隨時調查以資防杜倘有上項情事發生該_市知事應負全責於

本年度繳還棉籽時得按不足之原量以現金賠償決不姑寬仰即遵照辦理勿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教
育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學字第三八八號

令睢寧縣知事

呈一件 爲擬具小學教師進修辦法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小學教師進修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存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附原呈

爲擬具小學教師進修辦法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屬縣爲謀小學教師新知識之提高及學術思想之向上以增進教學上之效率特擬訂
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五條通令各校教職員一體遵照切實進修除分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辦法報請
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郝

附呈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睢寧縣知事張哲生

睢寧縣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 第一條 爲謀小學教師吸取新智識及學術思想之向上以增進教學之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縣轄內之各小學教師悉依本辦法進修之
- 第三條 個人進修利用教學餘暇訂定時間選擇材料發表心得或通訊研究等
- 第四條 集團進修

- 一、組織讀書會析疑問難以收琢磨之效並須將讀過之書中大意筆之於簿以備遺忘

- 二、組織教育研究會各抒教學心得及關於教育理論技術及實際教學上各問題發刊小學教師月刊徵集各小學教師各科教學及研究之心得發刊之每小學校須訂購一份該月刊暫指定城中小學負責主辦

- 三、組織參觀團各校互相參觀以資借鏡而謀改善

第五條 本署每年定期舉辦教員講習會各小學教師須利用休閒期間入會受訓以灌輸新智
追溯既往改正將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四〇八號

令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查本學期業已終了下期學年行將開始各該校人事當有變更或補充之處該校長對於原任教職員資歷品學及教學任事成績均應加以公允考核而定去留至擬新聘人員尤須調查其確實資歷品學及名譽等擇優採用一俟考核決定將新舊擬予聘用人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來署以憑核奪再本署爲慎重用人起見各該校教職員在聘書有效期間固不得見異思遷隨便辭聘如無滿職之處各該校長亦不得妄存私見任意更換如遇必須更換時應由該校長聲叙理由呈報本署核准後方得解聘各該校長不得濫用職權擅自更動人員致礙教育事業之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四〇九號

令徐州市
各縣

爲令遵事查學校爲社會國家之基礎而教員爲實施教育之中心故對於各級學校教員之資歷品行智識學問尤宜妥慎考覈以免貽誤青年現值暑假之時正爲各學校人事更動之際務仰該市縣長縣知事轉

飭所屬各學校校長遵照將下學期擬予聘用之教職員在暑假內繕具詳細履歷呈報各該市縣公署公允考覈再行聘用至已經聘用之教職員均須以久任爲原則各該校長不得濫用職權任意更換而各教職員亦不得見異思遷隨便求去倘中途發生溺職等情事勢非更動不可者各校長亦須聲叙理由預先呈報市縣公署核准後方得解聘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四一二號

令 各市縣公署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育字第三〇四號內開「爲咨送事本總署督辦對於目前世界大勢及華北教育事業有所闡述藉以訓練同仁共同努力茲將此項通令印刷三百張咨送貴公署即希分發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附送通令三百張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通令令仰該市縣長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體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通令 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五〇九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育字第三三九號函開「前准河北省咨節開本省公私立中小學名稱在末一校字或存或省頗爲紛歧亟待訂正俾資劃一咨請查核復示以利教育等因前來查各省市公立各級學校名稱關係重要現除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仍照法令規定辦理尙無問題外其公私立中小學校名稱在末一校字有仍舊遵用者亦有逕予刪畧者雖屬一字增減無關宏旨而揆諸整齊劃一之旨實有未合查學校二字義本聯屬證之古誼校者教也詁訓甚明詎容刪畧刻當地方教育積極興復之時關於學校名稱亟應訂正劃一辦法共資遵守茲規定各省市公私立專科暨專科以下各級學校名稱末一「校」字應一體遵用不得刪畧所有各該校調查統計以及公文書面往復稱謂均照此辦理其校鈴如未刊有校字者並應呈請重刊頒發以正名義而歸一致除咨復河北省公署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教總字第一一八號
財字第二三五號

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查二十九年現已終了三十年度行將開始各學校在此時期例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惟值此年度更迭之際各校情形大半有所變更如招收新生而增闢學級或因學生人數太少而合併學級者環境既各有不同經費自因有增減爰經本署斟酌各校現狀核實調整現已分別釐定查該校上年一至六月份經費每月爲五千三百九十七元惟七月份增加女教員一名俸額一百元該月共爲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下學期再添招師範新生一班應增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四元此外日系教員二名每月俸額爲五百五十二元過去原由本署直接發放茲爲劃一事權起見自八月份一律改由該校自行發給計下學期該校經費每月增加一千七百九十六元連同原有經費統計爲七千二百九十三元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務於暑假內將該校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依據上數妥慎編擬二份呈候核奪勿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教總字第一一九號
財字第二三六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查二十九年現已終了三十年度行將開始各學校在此時期例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惟值此年度更迭之際各校情形大半有所變更如因招收新生而增闢學校或因學生人數太少而合併學級者環境既各有不同經費自因而增減爰經本署斟酌各校現狀核實調整業經分別釐定查該校上學年一至七月份經費每月爲二千八百元現因招收初中新生兩級每月應增經費四百元此外日系教員一名每月俸額三百〇六元過去本由該教員直接向本署具領茲爲劃一事權起見自八月份起改由該校自行發給計下學期該校每月應增經費七百〇六元連同前領金額每月應實領三千五百〇六元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將該校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依據上開之數妥慎擬具二份呈候核奪勿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二〇號
財字第二三七號

令第三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查二十九年現已終了三十年度行將開始各學校在此時期例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惟值此年度更迭之際各校情形大半有所變更如因招收新生而增闢學級或因學生人數太少而合併學級者環境既各不同經費自因而增減爰經本署斟酌各校現狀核實調整現已分別釐定查該校二十九年一至七月份各月經費爲二千九百元下學期添招師範新生一班但因原有兩級人數應合

併教學是雖添一班仍爲兩班所有關級經費自應仍照前數未便加增惟師範新生一級每月應領伙食費九百元及日系教員一名每月俸額三百十元應即增加一千二百十元連前每月應領經費四千一百十元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即依據上數將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妥擬二份呈核勿稍延悞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二二一號
財二二三三號

令師資養成所所長

爲令遵事查該所第二屆學員講習期間爲六七八三個月每月經費因各學員火食爲各該縣公署供給故較上屆縮減六百元實領二千一百元茲經本署計劃下屆學員火食費仍由本署籌發是經費方面自應恢復第一屆時二千七百元之數此外尙有日系教員一名每月俸額爲二百二十八元本由該員直接向本署具領茲爲統一事權起見除六月份業由該員領訖外自七月份改由該所自行發給計該所六月份經費爲二千一百元七八二月份經費爲二千三百二十八元現屆年度開始例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合亟令仰該所長遵照務於上開各種將第二屆預算分別擬具二份呈核幸勿稍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二二號
財總字第二四〇號

專員郝鵬

令第三模範學校

爲令遵事現在年度更始各學校例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查該校上學期所領經費每月爲一千四百元暑假內該校並無任何變更自應照舊辦理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將三十年度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妥擬二份呈核勿稍延忽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二四號
財總字第二三八號

令第二模範小學校長原顯文

爲令遵事現值年度開始各學校例須造具預算呈候審核查該校二十九年一至五月份經費爲一千五百元茲經本署按照該校實際支出數目每月增加四百三十三元連同原領金額共計每月應領經費爲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除六七兩月份經費准照已增之數具領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即依據上數造具八至十二月份預算二份呈候核奪切勿稍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二二五號
財二二二九號

令第一二二五號 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孫蒼鶴

爲令遵事查該校二十九年度一至七月份經費每月爲一千五百元現經本署改定自三十年度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經費一千四百九十一元此外日系教員一名月俸二百四十四元過去本由該員直接向本署具領茲爲統一事權起見自八月份起改由該校自行發給統計下學期該校每月應領經費一千七百三十五元茲值年度開始自應造具預算呈候審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在暑假內務即依據上數造具八至十二各月份預算二份呈候核奪勿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各 市縣公署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查各學校聘用教員職員均經在聘書上指定任務界限分明不容稍有侵越各該教職員平時在校服務自應各司其事各盡其職方爲正當乃近查有少數教職員不明其職責所在對於校內事務任意干涉越俎代庖侵權踰職似此現像殊非教育界人士所宜出此若不嚴加限制不但職權紊亂且必誤會叢生茲爲劃一權限整飭教育行政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縣知事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各教職員

切實奉行毋稍踰越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教總字第一二二號
第二一七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訪日團員協和服半價六十五元已經交到由

呈悉案查前次訪日教育視察團員協和服費每套制成一百二十元除先由本署暫墊半數六十五元外其餘半數規定由各市縣負擔並預定各該團員於到達日本後在該團經費項下每人配給百元以供私人應用惟基於該團之決議所有本署六十五元之墊款即在預定配給各該團員私人用費項下扣除如各該團員在出發之先已向本署繳納六十五元者則抵日後自可領得百元私用費否則即於其應領之配給百元內如數扣除屆時僅發給三十五元事理至屬明顯乃該縣前次所派參加之訪日團員在出發之先既未遵繳六十五元之款項到達日本後對於百元私用費又復十足具領殊與該團決議案不符茲據呈稱該縣應繳之協和費半價六十五元已由前教育科長李伯琴親交本署等情依據決議案應係該縣負擔半數之款至本署前令所催補繳六十五元乃指該縣參加訪日之團員於抵日後所領配給私用費百元內應扣除而未扣除之款而言現在本署對於該項訪日團用費急待結束仍該縣署於令到十日內迅即轉飭該團員劉中農尅日遵繳或由該署另行補籌繳送本署以憑結束

毋再刻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呈件（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一四號
財二一六號

令建國中學校關博彥

呈一件 爲具報本校經費來源懇請准予籌撥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校既經改隸本署管轄所有全部經費自應由本署發給來呈所稱前由徐州市社會局每月補助之五百元請改由本署撥發一節應予照准除另令徐州市公署轉飭遵照外仰該校長自本年七月份起逕向本署具領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一四號
財二二二號

令徐州市公署

爲令遵事案據建國中學校長關博彥呈畧稱本校既經改隸鈞署直轄則前由社會局每月補助之經費五百元業經該局與教育處協議結果自七月份起停止補助是本校每月經費遺欠五百元實感拮

據應懇俯賜照數籌撥以昭劃一而利教育等情據此查建國中學既歸本署管轄其全部經費自應由本署撥發業經指令該校長自七月份起逕向本署具領在案惟查該市以前補助建中之經費既係用於學校即當定為教育專款該局停發之後仍應用為擴充教育不得挪作他用以清界限而利興學合亟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社會局切實遵照毋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一六號

令暨榆縣知事張耀庭

呈一件 為呈報六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閱表列偶發事項內該署令委李素波張覺醒等為小學助教員各節核與本署前發教學字第四〇九號訓令辦法不符仰嗣後對於該縣各學校報請採用之教員於考覈其資歷合格後仍令各該校長直接聘用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附件(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一七號

令淮安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縣三十年度教育施政計劃祈核査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惟行政細目各項尙有不甚適當之處茲分別指示如下

教育行政

10 舉辦私塾師登記

查整理私塾本署已於教學字第二四九號通令頒發整理私塾暫行辦法在案應遵照該暫行辦法辦理

11 改善教育研究會組織

查該縣對於教育研究組織尙屬可行但改稱爲小學教育協動團似嫌含混應仍稱爲小學教育研究會以符實際而免誤會

14 舉行學科競賽

查舉行學科競賽範圍太狹應改爲舉行各項競賽以謀兒童智、德、體、美、之平均發展

義務教育

甲、整理部份

11 調查失學兒童

查調查失學兒童本署前以教學字第二六二號頒發失學兒童暫行辦法應遵照該辦法辦理
其他如教育行政6811等項辦法暨普及教育擴充部份社會教育擴充部份各計劃均應迅速分別
妥爲詳擬具報以憑查核均勿違延切切此令（計劃書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專員郝 鵬

附件（畧）

情類宣傳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七月份工作月報摘要

- 一、改革本部行政機構
- 一、調整內部人事
- 一、籌備實施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
- 一、推動一切關乎治運工作及情宣事宜
- 一、日常事務處理
- 一、定期刊物編印發行
- 一、蘇北公報文稿處理
- 一、紀念興亞運動四週年紀念
- 一、興亞言論集及專刊編印出版
- 一、人民自衛保鑑小冊出版
- 一、治強運動畫刊印製編繪
- 一、寫真畫報印行

- 一、資料情報蒐集
- 二、新聞稿編寫分發
- 三、情報工作處理
- 四、治運壁報繕寫張貼
- 五、各項宣傳工作推進